

##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00年7月25日訂定

108年8月7日修訂

- 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所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各單位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 五、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即糾正，並依下列事項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辦公場所空間安全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應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25722511 轉 270。

專線傳真：04-25722090。

電子信箱：lensyu@taichung.gov.tw。
- 七、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八、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日期及事時發生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所屬員工者，本所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十、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者。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一、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程序如下：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其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如附表)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五、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有關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委員會主席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追究責任，簽報區長予以懲處，並解除其委員會之職。

十六、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性騷擾事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性騷擾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既已明確，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調查性騷擾事件，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八、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所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

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十、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一、本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其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二、本所應每年不定期宣導、舉辦或鼓勵人員參加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所屬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二十三、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